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319号提案的答复

衡市交提复〔2023〕16号（A类）

方云耕等8名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建设与管理》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农村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您们在提案中指出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很好的工作建议，我局诚心接受，并将结合发展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建议

交通安全不仅是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更是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密切相关，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增强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有效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的必备工作，我

局始终高度重视，历年来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我局以交通法规和规定及交通安全知识为主要内容，积极通过电视、广播、手机报等新闻媒介进行宣传报道，并采取定期走访入户宣传、深入集市和学校教育、利用宣传栏、道路旁标语和交通警示牌等线下形式，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到农村道路沿线，真正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法规，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下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创新宣传教育模式和方式，长期坚持，常抓不懈，使广大群众对日常宣传教育内容“入眼、入耳、入脑、入心”，确实全面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加大建设养护资金投入的建议

经过十几年的农村公路建设高峰，早期建设的农村公路目前确实面临着养护难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亟需加强。好在目前省、市两级政府已经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相继出台了省、市两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从体制机制、长效机制及资金保障等多方面进行改革，特别是加大了农村公路养护投入，全省将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从“十三五”期的 6.1 亿元左右增加到 7.9 亿元；日常养护方面，提出了“1053”投入规定（每年日常养护资金投入：县道 10000 元/公里，乡道 5000 元/公里，村道 3000 元/公里），并按省 20%、市 20%、县 60%比例进行分配，近几年来，省、市均按规定进行了落实。虽然目前我

们农村公路养护相较前期取得了很大进步，各级部门对农村公路养护的重视逐步加强，但正如提案中说的，目前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压力仍然很大，养护需求依然庞大，目前的资金量还很难满足实际需求，只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合理使用养护工程资金。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继续积极向上级部门建议，争取省、市两级财政加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逐步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水平。

三、强化农村机动车辆监管的建议

近年来，农村机动车辆事故频发，加强对农村机动车辆的监管非常有必要。市里对该项工作也很重视，就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出台了《衡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衡道安委字〔2022〕5号），明确公安部门负责农村道路交通路面执法车辆登记管理、机动车驾驶证核发管理等工作，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及时报告发现的交通事故频发点段交通安全隐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对其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进行监管；负责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检查，依法打击违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针对无牌无证、无驾驶证、货车载客以及人货混装、超速、报废车辆运输等违法行为以及提高机动车牌证发放率、强化源头管理，以及强化对农用车的生产销售、使用挂牌进行监督，严把质量关、登记上牌关，杜绝劣质或非法拼装车辆进入农村运输市场的

行为公安交警及市场监管部门正在逐步强化管理。

四、构建公路管理安全网络的建议

近年来，我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正积极推进，推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一是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我局正在督促各县市区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体系。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路长，县级领导任所联系的乡镇（街道）范围内的县道路长，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乡、村两级公路路长，通过“路长制”的推行，切实强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二是完善养护管理体制。我局积极督促指导县、乡人民政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履职能力建设，督促乡、村两级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乡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管理养护工作，切实发挥好各方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使农民群众真正成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继续鼓励各地通过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吸纳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农村公路治理体系。三是强化路域环境整治。结合我市城乡

治理标准化工作，我局大力推行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标准化工作，按照“九无”标准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并通过对农村公路标线标志标牌、安全设施的标准化治理，实现公路设施科学合理，养护规格统一，管理维护规范，环境卫生整洁。全市通过试点先行、集中攻坚、深化推广、总结完善四个步骤进行，并实行逐月报告工作，逐季考评促动的工作方式，进一步强化我市农村公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为老百姓营造了“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

最后，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提出的建议，感谢您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后续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研究您们所提出的建议，消化吸收并转化为我们的工作措施，推动农村公路建设和管养水平不断提升。



责任领导：肖军生

承办人：廖龙辉

联系电话：0734-8850042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